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
涉及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0038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10046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3003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汉萍(资产评估师)、雷虹(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目录	1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 涉及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0038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436.10	26,430.68	-5.42	-0.02
非流动资产	2	130,586.37	133,872.33	3,285.96	2.52
其中：债权投资	3	8,659.25	8,659.25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17,533.61	117,390.22	-143.39	-0.12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在建工程	6	608.08	593.25	-14.83	-2.44
无形资产	7	3,322.26	6,766.46	3,444.20	103.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206.98	6,602.43	3,395.45	10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63.16	463.16	0.00	
资产总计	10	157,022.47	160,303.01	3,280.54	2.09
流动负债	11	16,747.56	15,928.85	-818.71	-4.89
非流动负债	12	32,839.23	8,668.61	-24,170.62	-73.60
负债总计	13	49,586.79	24,597.46	-24,989.33	-50.4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07,435.68	135,705.55	28,269.87	26.3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
涉及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0038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0228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法定代表人：王绪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玖拾捌亿陆仟贰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06 月 28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简介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注册成立，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能开发总公司、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 986,297.66 万元。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发展领域由单一的火电拓展到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核电和煤炭产业。发展区域由山东一地拓展到四川、宁夏、安徽、河南、河北、浙江、内蒙古、天津、山西、重庆、广东、湖北和陕西等 14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897892180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顾兴茂

注册资本：肆亿零柒佰万零肆仟贰佰陆拾壹元伍角壹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3 月 06 日至 2042 年 03 月 06 日

住 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浩源道 9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 企业历史沿革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是由中国五大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下属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投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贰亿伍仟柒佰万元，

于2020年5月“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资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700.43万元，其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14%，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6.86%。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最终控制权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为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及供热管网项目，项目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2台20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分别于2014年9月2日、11月9日投产，主要满足武清开发区、商务区及部分城区对采暖、电力、集中制冷、工业蒸汽及生活热水的需求，项目配套建设冷、热管网，可实现电、热、冷、汽、水五联供，两台机组最大供热能力为265MW，备用锅炉供热能力为80MW，2019-2020年供暖季供热面积已达664万平方米。

3. 主营业务简介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一期为2台20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该项目于2011年10月8日获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津发改许可（2011）232号】“关于准予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核准的决定”核准”，分别于2014年9月2日、11月9日投产。

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或签发时间	许可内容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310214-0003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34年9月2日	从事电力业务
2	排污许可证	911202225897892180002P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止	

4. 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157,022.47	141,959.56	148,081.73	143,091.03
负债	49,586.79	37,379.15	97,220.96	98,009.31
所有者权益	107,435.68	58,438.11	50,860.77	45,081.7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2,129.17	89,550.17	105,168.61	106,828.11
营业成本	35,495.59	79,801.63	90,715.88	90,224.54
净利润	5,305.96	10,158.11	13,790.26	14,456.91

2017、2018、2019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

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376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63.14% 股权，为控股股东。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与经济行为相关的企业、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政府审批部门及行业协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上述经济行为已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以上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64,361,042.30
货币资金	164,409,144.51
应收票据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6,823,367.57
预付款项	36,131,657.15
其他应收款	173,000.59
存货	6,823,872.4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863,658.21
债权投资	86,592,506.94
固定资产	1,175,336,117.30
其中：建筑物类	178,447,544.89
设备类	996,888,572.41
在建工程	6,080,848.46
无形资产	33,222,613.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069,774.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无形资产	1,152,83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1,571.80
三、资产总计	1,570,224,700.5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67,475,597.85
短期借款	14,509,150.63
应付账款	58,140,255.06
合同负债	24,391,309.37
应付职工薪酬	1,545,124.26
应交税费	3,308,490.89
其它应付款	65,581,267.6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392,29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67,386.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2,624,906.27
六、负债合计	495,867,891.1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74,356,809.41

(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37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存货。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主要为原材料，包括天然气、备品备件等，大部分原材料分布在厂区内的仓库里。燃气储存于天然气运输管道中。所有存货均保存良好。

2. 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19项，委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主厂房、水处理室、办公楼、材料库、运行公寓、综合水泵房等，总建筑面积为25,096.81m²，现场勘测发现房屋基础基本稳定，无严重基础不均匀沉陷，主要结构件梁、柱、板、墙体节点基本牢固，内外墙装饰未见风化、脱落等现象，屋面防水良好，总体使用情况较好。

构筑物：共计18项，主要包括机力通风冷却塔、厂区道路及地坪、回收水池等，均坐落在发电厂内，均可正常使用。

3. 设备类：机器设备主要为主要设备为2×200MW热电联产燃气机组及配套设备，共计296项。主要包括燃气轮机、燃气轮机发电机、余热锅炉、变压器、输变电

设备和子系统等，使用状况良好。

4. 车辆、电子设备类

委估车辆共计15辆，其中行政办公车辆共计11辆，轻型货车共计4辆，于2012年至2016年期间购置启用，全部车辆停放于被评估单位停车场。截至评估现场日，所有车辆证照齐全、年检正常、可正常使用。

委估电子设备共计145项，主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委估电子设备于2012年至2018年之间启用，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各部门办公区。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电子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5. 在建工程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有16项，分别为武清高村燃气分布式项目、天津福源燃机热电二期项目前期费用、天津武清黄庄热网、泉州水城供热拓展项目、运行实时绩效管理系统等项目的信息化建设等。

(1) 武清高村燃气分布式项目、天津福源燃机热电二期项目等6项均为前期费用，目前尚未开工。

(2) 运行实时绩效管理系统、FAM系统实施推广等9个项目的信息化建设

上述9个项目大部分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各公司进行信息化建设，目前正在进行中。

(5) 低温余热利用科技项目

低温余热利用属于已完成科技改造，后期发生的费用尚未结转。

6.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1 项，为出让性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津(2018)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52775 号，土地坐落武清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浩源道 93 号，证载土地面积 132,845.70 (m²)，为工业用地。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了4项专利，1项专利正在申请中，3项专利已于2020年6月30日授权。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

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策通过。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及其实施条例；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1991);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1990)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版、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1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2017, 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
15.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1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0.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1. 《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 号) ;
22.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 号) ;
2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2003);

24.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5. 《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2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2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 / T18508-2014);
17.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8.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四) 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机动车行驶证;
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决算等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8. 《202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8 年)；
10.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13. 《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版）；
14.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
15.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16. 电定总造[2009]3 号《关于调整电力工程建设预算费用项目及计算标准的通知》；
17. 《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8 年水平）》（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18.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
19.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06 年版）》；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21.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第二版）；
2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

[1999]1283号);

23. 《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适应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定额[2016]9号);

24. 《天津市基准地价》(基准日2016年1月1日);

25.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燃气发电上网电量有关事项的通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津发改价综(2019)451号】);

26. 《关于调整居民住宅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津价商[2008]285号);

27. 《关于我市调整非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3]1135号);

28.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5)1092号);

29. 《关于武清区燃气供热企业供热工程建设费拨付意见的请示》[建政(2012)49号];

30. 《关于调整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使用的意见》(武清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武清区物价局、武清区财政局2009年1月13日);

31.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武清区新建房屋供热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6)408号】;

32. 《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33.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35.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

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进行了分析，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也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发现，与被评估单位在企业规模、经营模式和经营现状上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难以获取，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经核实均有充分理由相信能收回，按全部应收款额

计算评估值。

4.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经核实，均有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评估中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由于其购入时间不长且市场价格水平比较稳定，故按核实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债权投资

企业债权投资主要是委托贷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委贷合同，了解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审计机构共同向接受贷款单位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的委贷本金及利息，评估值以应收本金+委贷发生日期至评估基准日应计利息确定。

2. 建构筑物

对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 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将评估的建（构）筑物按结构特征分类，分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钢筋混凝土构筑物、砖构筑物等。选取典型建（构）筑物，根据工程结算或电厂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变更等的工程量，分别选用各类建筑物的适用定额计算建筑工程费。

重置全价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不含税造价。其中：火电专用建筑物依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年版）》、《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8年版）》计算建筑工程费。

其他类电力建筑物参照同类建筑物通用的计算方法计算建筑工程费。

其他非专业建筑物则依据当地现行的建筑工程定额计算建筑工程费。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筑工程费。

2)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火电企业前期费根据国家及电力系统 2018 年《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等专业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和当地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 其他费用（含税）】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4)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 [2016] 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可抵扣增值税 = 工程造价含增值税 + 前期费用含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观察法成新率 × 60%

1) 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2) 观察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

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观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3. 机器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评估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 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主要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等构成。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中国电力出版社的《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8年水平）》、查阅《2020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2) 运杂费

运杂费主要参照中国电力出版社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发生的运费为基础来计算。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3) 安调费、基础费

设备安装工程费用包括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经过基础施工、组合、定位、联接固定、检测试验、调试试运转等一系列作业，最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对于大型设备，依据中国电力出版社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计算；

对于小型设备，则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

不同费率计取安装调试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本次评估设备基础费统一含在房屋建筑物中考虑，不再重复计算。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不属于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的有关费用。本次依据中国电力出版社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规定综合考虑。

(5)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6)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
+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B. 车辆

1)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根据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10%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价*13%/(1+13%)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500 元计算。

2) 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的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式中：调整系数的计算，一般通过分析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工况（使用系数）和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将其与理论成新率计算所采用的标准比较分别确定调整系数，综合连乘后确定。

C. 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4.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武清高村燃气分布式项目、天津福源燃机热电二期项目等，项目为发生的前期费用，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发生时间不长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低温余热利用（科技项目），属于已完成科技改造，后期发生的费用尚未结转，为了不重复估值，评估值确定为零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土地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待估土地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待估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评估人员

通过综合分析，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两种方法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估价对象的地价水平，由于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反映委估宗地的市场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的 60%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评估结果的 40%确定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订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P_i = P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1 \pm \sum K) + K_4$$

式中：P_i——待估宗地地价

P——待估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

K₁——日期修正系数

K₂——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₃——容积率修正系数

∑K——影响地价区位状况修正系数之和

K₄——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6. 其他无形资产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科研成果、外购的软件和专利资产。对于科研成果，核实其形成情况和权益内容，由于其在评估基准日后仍能为企业带来权益，通过对其受益期限、摊销方法与应摊销金额进行核实，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专利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专利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专利的收益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预缴所得税额，根据企业至评估基准日已缴所得税额与应缴所得税额进行比较，以核实确定预缴所得税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

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i.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ii.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R_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

iii.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_e 为股权回报率；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iv. 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

等确定。

本次采用账面价值法确定。

v.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ΣC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火力发电和供热，上网电价受国家政策的调控影响较大；而燃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致使未来年度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分析，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更为谨慎且可实现性更强。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

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居民供热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免税政策可持续；

7. 假设每年被评估单位提前或延长供热仍可获得地方政府财政补贴；

8. 假设在建工程中反映的技改、信息化项目均将按预期在2020年底完工投入运营；
9.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1.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3. 本报告假定企业能够按照其资金安排对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采取续贷和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解决，不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57,022.47万元，负债为49,586.79万元，净资产为107,435.68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7,022.47万元，评估值为160,303.01万元，增值率为2.09%；负债账面价值为49,586.79万元，评估值为24,597.46万元，减值率为50.4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7,435.68万元，评估值为135,705.55万元，增值率为26.31%。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436.10	26,430.68	-5.42	-0.02
非流动资产	2	130,586.37	133,872.33	3,285.96	2.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659.25	8,659.25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17,533.61	117,390.22	-143.39	-0.12
在建工程	6	608.08	593.25	-14.83	-2.44
无形资产	7	3,322.26	6,766.46	3,444.20	103.67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206.98	6,602.43	3,395.45	10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63.16	463.16	0.00	
资产总计	10	157,022.47	160,303.01	3,280.54	2.09
流动负债	11	16,747.56	15,928.85	-818.71	-4.89
非流动负债	12	32,839.23	8,668.61	-24,170.62	-73.60
负债总计	13	49,586.79	24,597.46	-24,989.33	-50.4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07,435.68	135,705.55	28,269.87	26.31

主要增减值原因：

1.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原值增值，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

（1）评估基准日较建造日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建筑物重置价值提高；

（2）建筑类资产经济耐用年限普遍高于财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2. 机器设备：机组市场价值下跌，造成评估原值、净值均有所减值。

3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委估取得时间较早，随着周边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地价有一定的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其他无形资产增值是由于软件折旧年限短于经济使用年限，以及专利资产无账面价值评估增值所致。

5.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无需支付的供热管网配套费按应缴所得税额确认所致。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35,800.00万元，评估增值28,364.32万元，增值率26.40 %。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火力发电和供热，上网电价受国家政策的调控影响较大；而燃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致使未来年度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分析，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更为谨慎且可实现性更强。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要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房屋建（构）筑物中共有3项，建筑面积共713.10m²，账面原值6,653,735.85元，账面净值5,219,516.24元，被评估单位承诺这部分未办理权证资产取得来源合法，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申报评估的面积与实际相符。

2. 企业申报了4项专利，1项专利正在申请中，3项专利已于2020年6月30日授权。

3. 未发现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存有抵押、担保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合格债权人）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代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手续率为保理融资额的1.8‰，协议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约定为无追索权，企业账务处理时此借款在应收账款科目抵减应收电费，差额部分挂短期借款。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规定：自2019年8月16日起，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各银行实际发放的贷款利率可根据借款人的信用情况，考虑抵押、期限、利率浮动方式和类型等要素，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减点确定。

本次评估参考了2020年6月、7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85%，1-5年（含）LPR为4.25%，5年期以上LPR为4.65%。

3. 目前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务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和防控措施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因此，本次评估中管理层对于未来经营的预测系基于公众对疫情的认知及可预见影响作出的合理判断。目前，疫情仍处于防控阶段，对整体经济、企业自身产生的最终影响尚不明朗，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4.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5.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6.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7.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8.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

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9.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10.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1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产生的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的影响。

12.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因素的影响。

13.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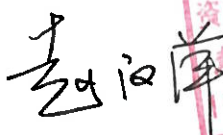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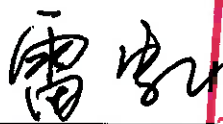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3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赵汉萍  

资产评估师：雷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 不动产权证；

2. 机动车辆行驶证；

附件五：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 会议决议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北京市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12名董事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主席陈炜，监事马敬安、职工监事张鹏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听取了《关于市场化债转股整体方案的汇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及条件。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逐项审议《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 本次交易标的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1）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投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其持有的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蒙东能源”）45.15%股权；（2）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其持有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福源热电”）36.86%股权（蒙东能源、福源热电合称“标的公司”，建信投资、中银投资合称“交易对方”）。

2、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

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华电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对价暂未确定。

4、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华电国际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且华电国际因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准)，剔除前次增资的影响后，原则上由各方按照其各自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但在交易对方据此可享有的收益超过交易对方根据前次增资相关约定对标的公司出资总金额年利率6%(单利)的情况下，交易对方仅享有对标的公司出资总金额年利率6%(单利)的收益，超出部分由华电国际享有；华电国际因本次交易购买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的损失，由华电国际承担，交易对方不承担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亏损。

华电国际将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后聘请具备执业资质的审计师，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以此确定上述过渡期权益变动的具体金

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 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

1、 发行普通股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方式购买部分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普通股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发行对象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41	3.07
前 60 个交易日	3.34	3.00
前 120 个交易日	3.41	3.07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若本公司实施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相关规则（如适用）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

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和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普通股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以发行普通股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 锁定期安排

全体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取得该等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

上市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股份锁定期限内，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全体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华电国际。华电国际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作为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华电国际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2、 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 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张数=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之和。

以上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将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 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6、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当日）开始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含当日）（“转股期限”）。转股期限内，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行使转股权。如转股期限内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行使转股权，可转换债券将由本公司到期赎回。

7、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

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 = V / P \text{（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

9、 转股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即转股价格

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61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如公司实施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下述公式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如适用）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10、债券利率与计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利率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起第一年 2%、第二年 3%、第三年 3%，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次日。

本公司应自可转换债券发行日起每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上一年度债券利息。

11、债券到期赎回

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面值的 104%（不包含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12、强制转股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含当日），如华电国际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初始转股价格 4.61 元时，华电国际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华电国际股票。

13、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批准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对协议进行酌情修改，与交易对方

达成一致后签署上述协议，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及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六、审议《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分析，认为：

（一） 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购买资产为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涉及的其他报批事项已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 交易对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议，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具备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

案》，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后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

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5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上证指数（000001.SH）、电力指数（代码：882528.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预案披露前21个交易日	预案披露前1个交易日	涨跌幅
华电国际收盘价（元/股）	3.23	3.37	4.33%
上证指数	3,585.05	3,363.59	-6.18%
电力指数	3,219.47	3,567.40	10.8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10.5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6.4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和电力指数（代码：882528.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宜制作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以及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批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包括《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暂不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 (签字) 丁焕德
(丁焕德)

董事 (签字) 倪守民
(倪守民)

董事 (签字) 彭兴宇
(彭兴宇)

董事 (签字) 罗小黔
(罗小黔)

董事 (签字) 张志强
(张志强)

董事 (签字) 李鹏云
(李鹏云)

董事 (签字) 王晓渤
(王晓渤)

董事 (签字) 冯荣
(冯荣)

董事 (签字) 王大树
(王大树)

董事 (签字) 宗文龙
(宗文龙)

董事 (签字) 丰镇平
(丰镇平)

董事 (签字) 李兴春
(李兴春)

立
(中)

立
(答
文)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3764 号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1-7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3764 号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12月21日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六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64,409,144.51	18,027,734.26	49,701,122.09	34,102,98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0,000,000.00	40,050,000.00	21,000,000.00	30,533,127.48
应收账款	(三)	6,823,367.57	87,389,316.45	66,317,643.60	56,921,079.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36,131,657.15	15,228,154.16	27,731,906.69	18,890,415.04
其他应收款	(五)	173,000.59	34,638.59	473,038.59	500,938.59
存货	(六)	6,823,872.48	6,049,354.47	6,969,574.08	6,478,500.17
持有待售资产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4,361,042.30	166,779,197.93	172,193,285.05	147,427,048.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	86,592,50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1,175,336,117.30	1,213,352,941.03	1,236,610,462.39	1,243,207,665.90
在建工程	(九)	6,080,848.46	5,652,502.74	37,690,454.60	5,362,861.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33,222,613.71	33,810,987.96	34,323,058.89	34,912,731.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4,631,57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863,658.21	1,252,816,431.73	1,308,623,975.88	1,283,483,259.21
资产总计		1,570,224,700.51	1,419,595,629.66	1,480,817,260.93	1,430,910,30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14,509,150.63	159,283,569.00	190,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58,140,255.06	63,238,404.75	69,487,994.49	71,101,685.16
预收款项	(十五)				66,157,876.72
合同负债	(十六)	24,391,309.37	71,131,036.61	59,309,100.08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1,545,124.26	1,077,593.65	724,579.00	586,412.31
应交税费	(十八)	3,308,490.89	9,281,049.73	27,997,958.56	15,790,340.72
其他应付款	(十九)	65,581,267.64	2,779,800.26	5,986,140.16	6,234,495.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67,000,000.00	67,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475,597.85	373,791,454.00	420,505,772.29	345,870,810.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一)		127,000,000.00	194,000,000.00	26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322,624,906.27	328,530,173.51	351,559,797.33	366,827,17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	5,767,386.98	5,892,922.58	6,143,993.76	6,395,06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392,293.25	461,423,096.09	551,703,791.09	634,222,243.62
负债合计		495,867,891.10	835,214,550.09	972,209,563.38	980,093,054.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三)	407,004,261.51	257,000,000.00	257,000,000.00	257,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四)	349,995,738.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85,072,663.66	85,072,663.66	77,495,325.46	63,705,061.90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232,284,145.75	242,308,415.91	174,112,372.09	130,112,19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356,809.41	584,381,079.57	508,607,697.55	450,817,25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0,224,700.51	1,419,595,629.66	1,480,817,260.93	1,430,910,30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421,291,692.47	895,501,736.68	1,051,686,054.72	1,068,281,102.72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七)	354,955,872.10	798,016,267.87	873,473,000.27	871,606,373.94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4,759,003.26	10,267,062.89	12,413,847.54	11,897,098.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九)	7,196,988.12	18,342,118.80	21,271,994.43	18,741,948.52
其中: 利息费用		7,640,687.26	18,620,533.68	20,590,872.03	18,773,515.57
利息收入		530,868.95	374,651.36	221,128.31	307,486.86
加: 其他收益	(三十)	16,541,762.02	32,692,042.82	35,738,577.92	27,618,987.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314,174.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35,765.53	101,568,329.94	180,265,790.40	193,654,669.22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88,514.90	17,801.56	3,941,188.14	17,5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5,000.00	28,421.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24,280.43	101,581,131.50	184,178,556.76	193,672,169.22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18,264,682.27	25,807,749.48	46,275,921.11	49,097,08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59,598.16	75,773,382.02	137,902,635.65	144,575,087.8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59,598.16	75,773,382.02	137,902,635.65	144,569,101.3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059,598.16	75,773,382.02	137,902,635.65	144,575,087.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673,540.54	987,937,975.60	1,213,777,798.81	1,245,773,69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4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71,447.69	61,701,881.48	69,924,080.16	55,782,19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944,988.23	1,049,639,857.08	1,283,701,878.97	1,301,583,14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933,733.90	700,071,348.46	824,197,029.74	870,347,25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65,582.02	47,402,982.87	44,872,937.87	30,164,32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94,564.37	107,616,538.38	122,460,085.80	135,599,55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06,833.33	70,597,982.62	64,561,334.67	31,744,36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500,713.62	925,688,852.33	1,056,091,388.08	1,067,855,49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44,274.61	123,951,004.75	227,610,490.89	233,727,65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51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68.95	374,651.36	221,128.31	307,48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387.01	374,651.36	221,128.31	307,48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4,291.53	39,467,734.62	114,694,176.52	68,105,93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24,291.53	39,467,734.62	114,694,176.52	68,105,93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52,904.52	-39,093,083.26	-114,473,048.21	-67,798,44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	273,700,000.00	280,000,000.00	229,841,2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000,000.00	273,700,000.00	280,000,000.00	229,841,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283,569.00	371,416,431.00	276,000,000.00	2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3,140.84	18,805,811.65	101,539,307.76	174,487,13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50.00	9,066.67		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409,959.84	390,231,309.32	377,539,307.76	399,607,13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90,040.16	-116,531,309.32	-97,539,307.76	-169,765,88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81,410.25	-31,673,387.83	15,598,134.92	-3,836,683.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7,734.26	49,701,122.09	34,102,987.17	37,939,67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09,144.51	18,027,734.26	49,701,122.09	34,102,987.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000,000.00							85,072,663.66	242,308,415.91	584,381,079.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7,000,000.00							85,072,663.66	242,308,415.91	584,381,07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4,261.51			349,995,738.49					-10,024,270.16	489,975,729.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059,598.16	53,059,598.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4,261.51			349,995,738.49						5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4,261.51			349,995,738.49						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3,083,868.32	-63,083,868.32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63,083,868.32	-63,083,868.3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004,261.51			349,995,738.49				85,072,663.66	232,284,145.75	1,074,356,809.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000,000.00								77,495,325.46	174,112,372.09	508,607,69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7,000,000.00								77,495,325.46	174,112,372.09	508,607,69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7,338.20	68,196,043.82	75,773,38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773,382.02	75,773,38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577,338.20	-7,577,338.2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7,577,338.20	-7,577,338.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000,000.00								85,072,663.66	242,308,415.91	584,381,07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000,000.00							63,705,061.90	130,112,191.21	450,817,25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7,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05,061.90	130,112,191.21	450,817,25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90,263.56	44,000,180.88	57,790,44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902,635.65	137,902,635.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90,263.56	-93,902,454.77	-80,112,191.2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3,790,263.56	-13,790,263.56	
3. 其他									-80,112,191.21	-80,112,191.2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7,000,000.00							77,495,325.46	174,112,372.09	508,607,697.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000,000.00								49,248,151.76	155,759,164.07	462,007,31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7,000,000.00								49,248,151.76	155,759,164.07	462,007,31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56,910.14	-25,646,972.86	-11,190,06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569,101.35	144,569,101.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56,910.14	-170,216,074.21	-155,759,164.0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4,456,910.14	-14,456,910.14	
3. 其他										-155,759,164.07	-155,759,164.0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7,000,000.00								63,705,061.90	130,112,191.21	450,817,253.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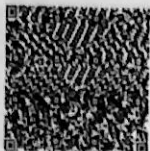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丁焕德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售电、节能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玖拾捌亿陆仟贰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 06月 28日
 营业期限 1994年 06月 28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



此复印件仅限于
 登记机关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2020年 11月 0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敬告广大用户
请正确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897892180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多途径、多层次、全方位
提供企业信息

名称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顾兴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咨询；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技术合同能源管理；技术代理；通用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气设备修理；通气的运营；污水处（除依法须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外商投资的领域）
发电、供电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外商投资的领域）

注册资本 肆亿壹柒佰万零肆仟贰佰陆拾壹元伍角五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042年03月05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区沿源道93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06月 30日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房产情况说明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有3项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工程建设的批准文件、工程预决算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测绘结果、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无	补充水泵房	钢混	2014/9/30	455.40
2	无	调压站控制间	钢混	2014/9/30	197.70
3	无	警卫传达室	钢混	2014/9/30	60.00
		合计			713.10



天津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12001449129

不动产权证书





第 (2018) 式清区 不动产第 1052775 号

附 记

权利人	天津华电瑞源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武清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涪源道93号	
不动产单元号	120114020002GB00012F00020001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 积	132845.7平方米/24383.71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2年07月30日至2062年07月29日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筑面积: 18437.39平方米 建筑结构: 钢、钢筋混凝土 建筑面积: 5946.32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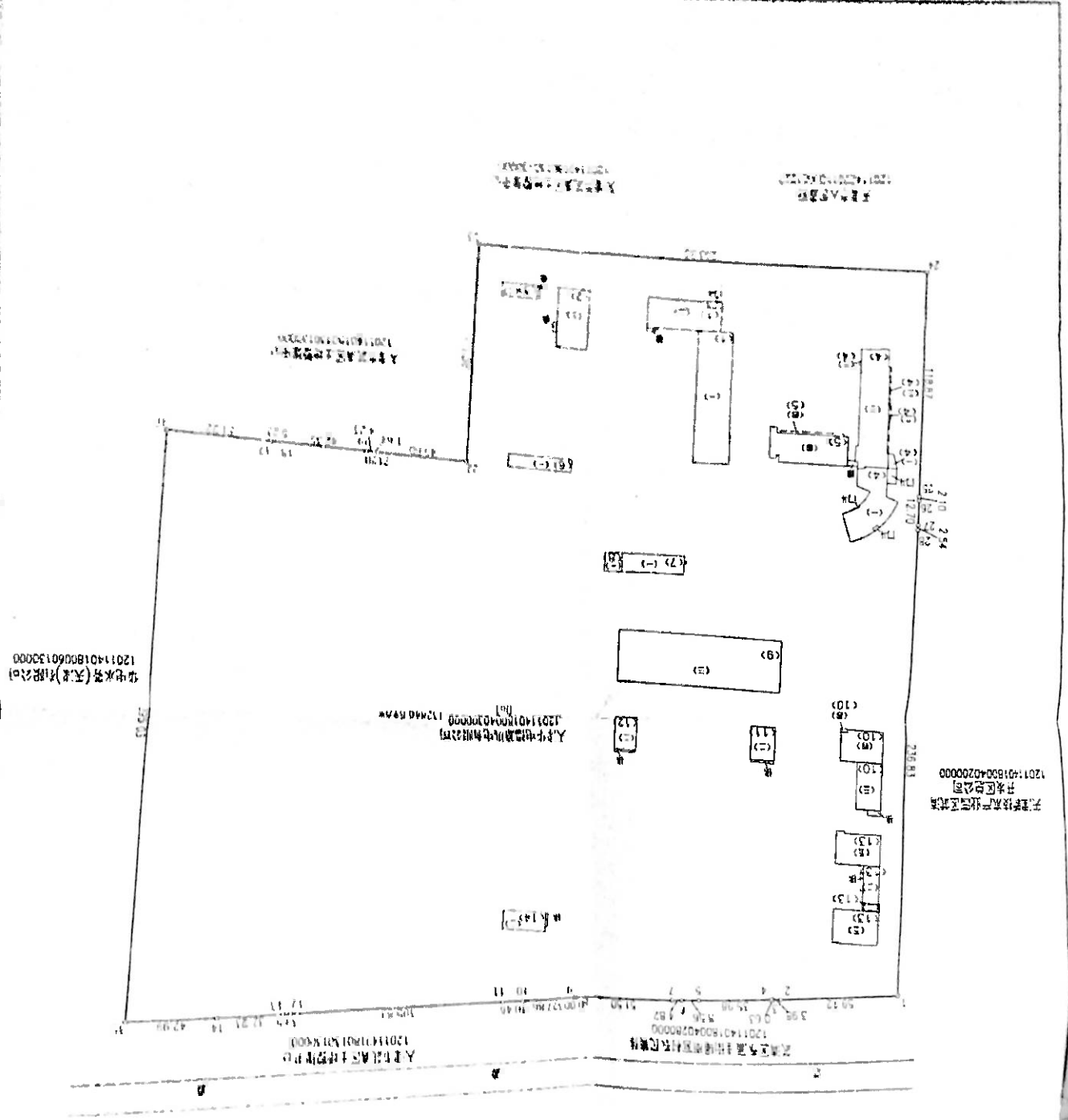
宗地号: 12011401800403000000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12011401800601330000
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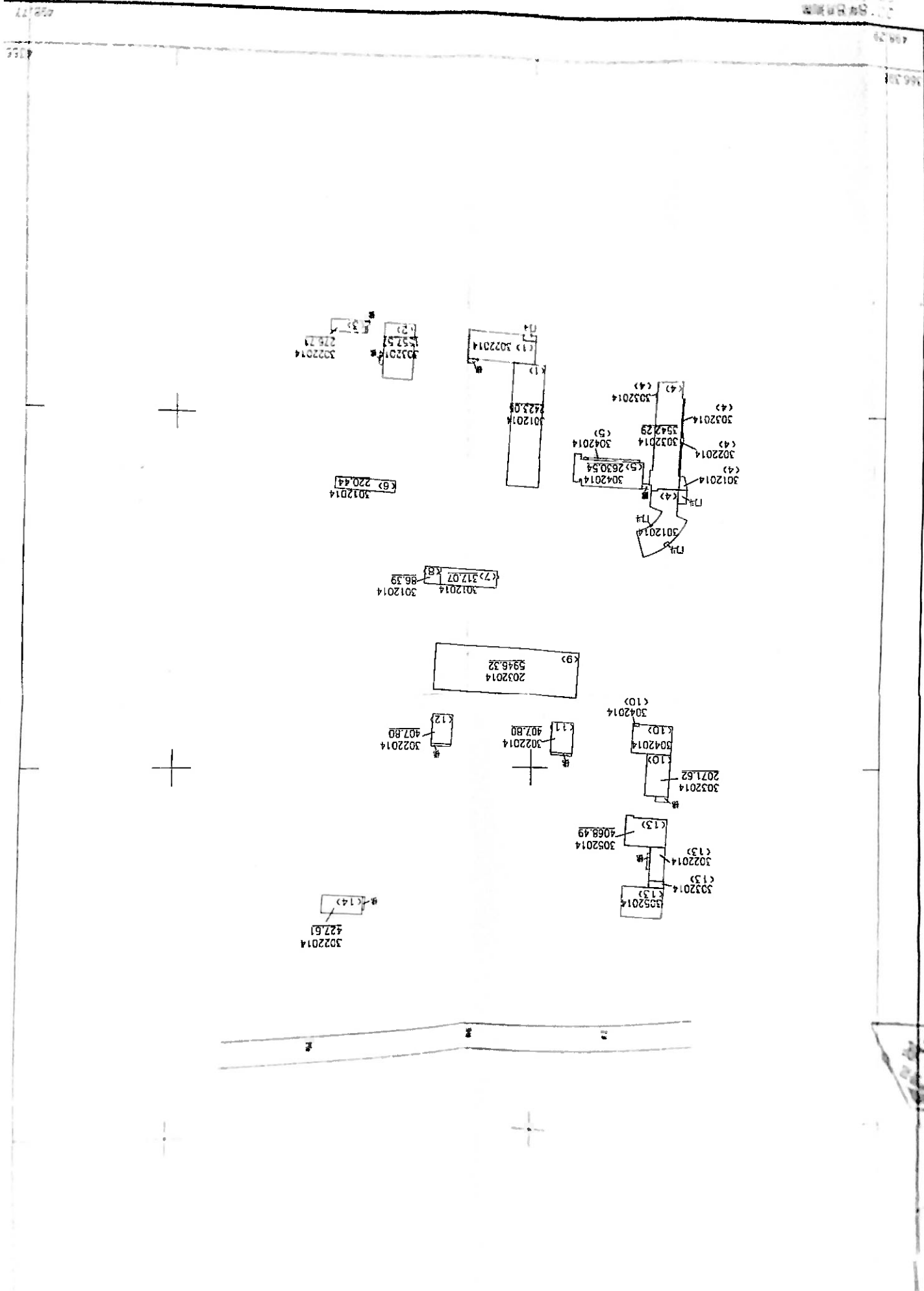
12011401800402000000
天津滨海新区
开发区总公司

12011401800180180000
天津滨海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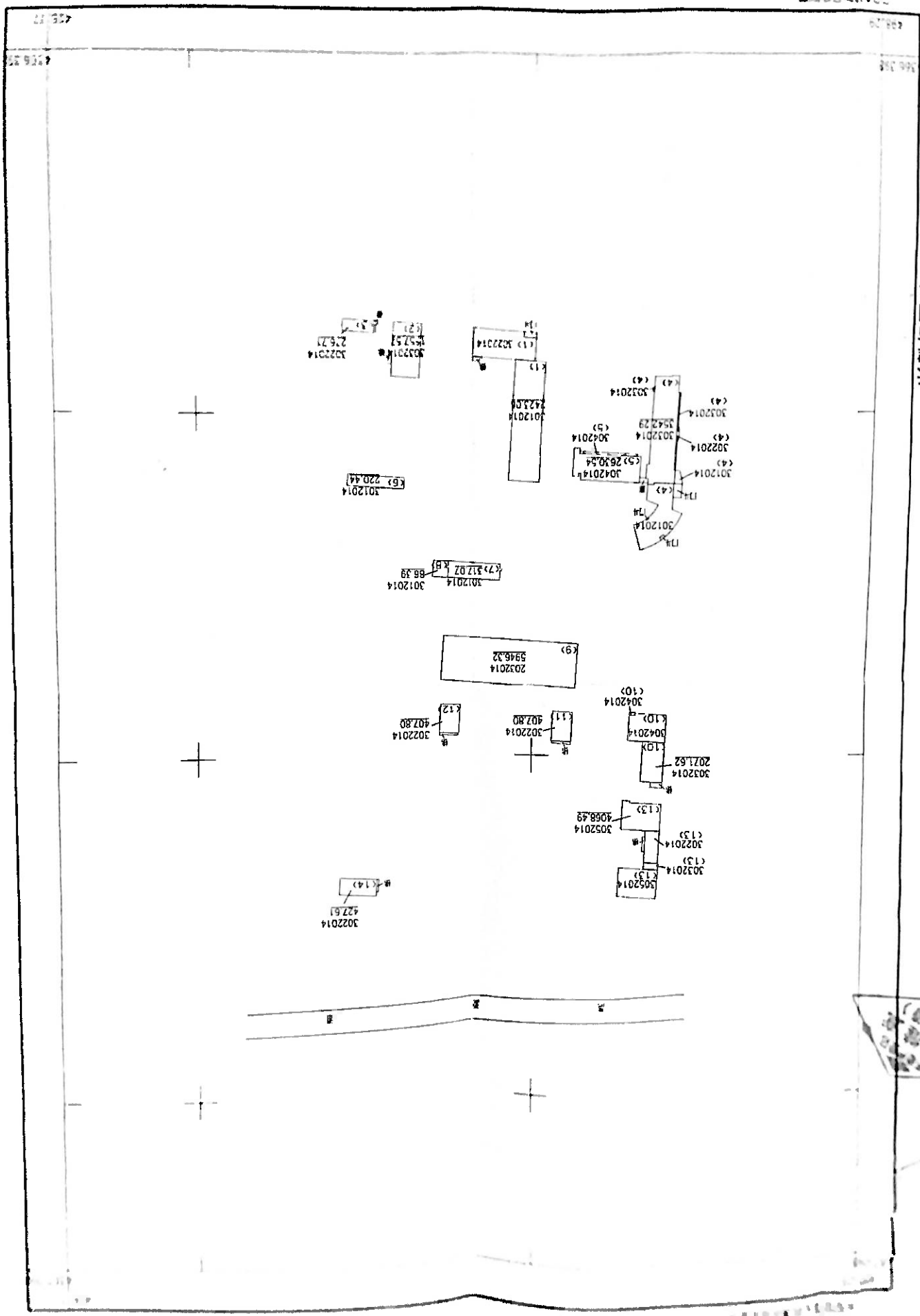
12011401800402000000
天津滨海新区



2018年4月26日



201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B2282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03-84 (集中办公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全顺牌JX6571TA-M3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XBMD1D8CT07005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6P1667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2-08-07 有效期至 Validity Date 2020-08-15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B22825 档案编号 101337470340

核定载人数 15人 总质量 3600kg

整备质量 242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780×2000×2360mm 额定牵引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2-08-07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8月津A(99)

检验记录 柴油



• 1 2 3 0 0 0 6 6 3 6 0 3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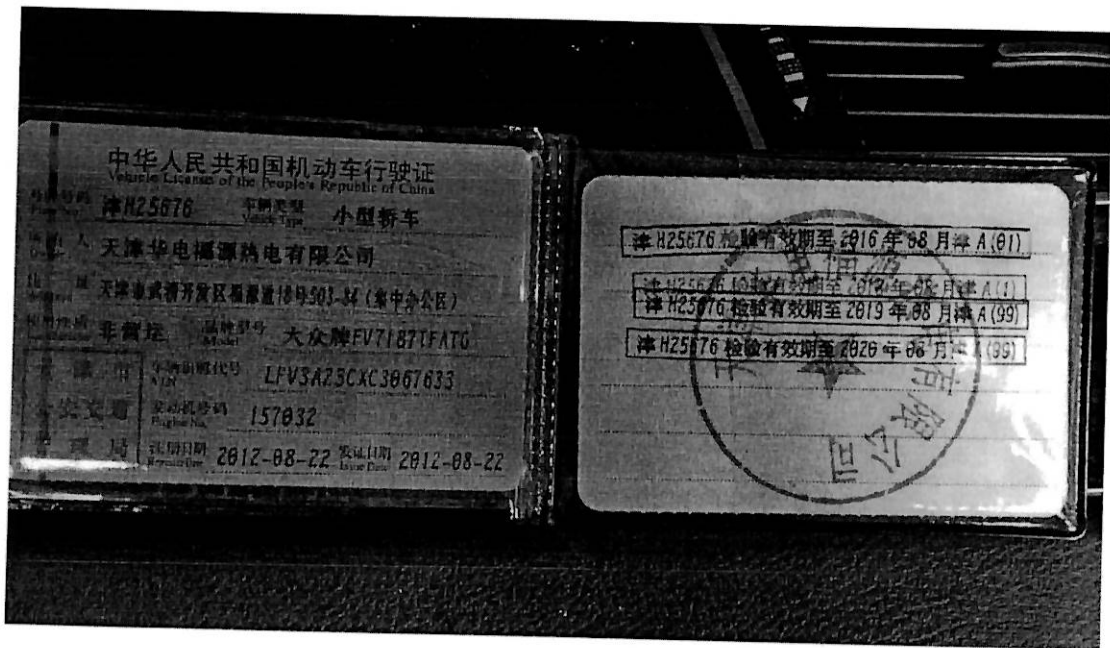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③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⑩
●
① 检 ⑪ ⑫
2020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③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⑪ ⑫
② 检 ⑬ ⑭
① 2022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③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⑩

② ⑪

① 检 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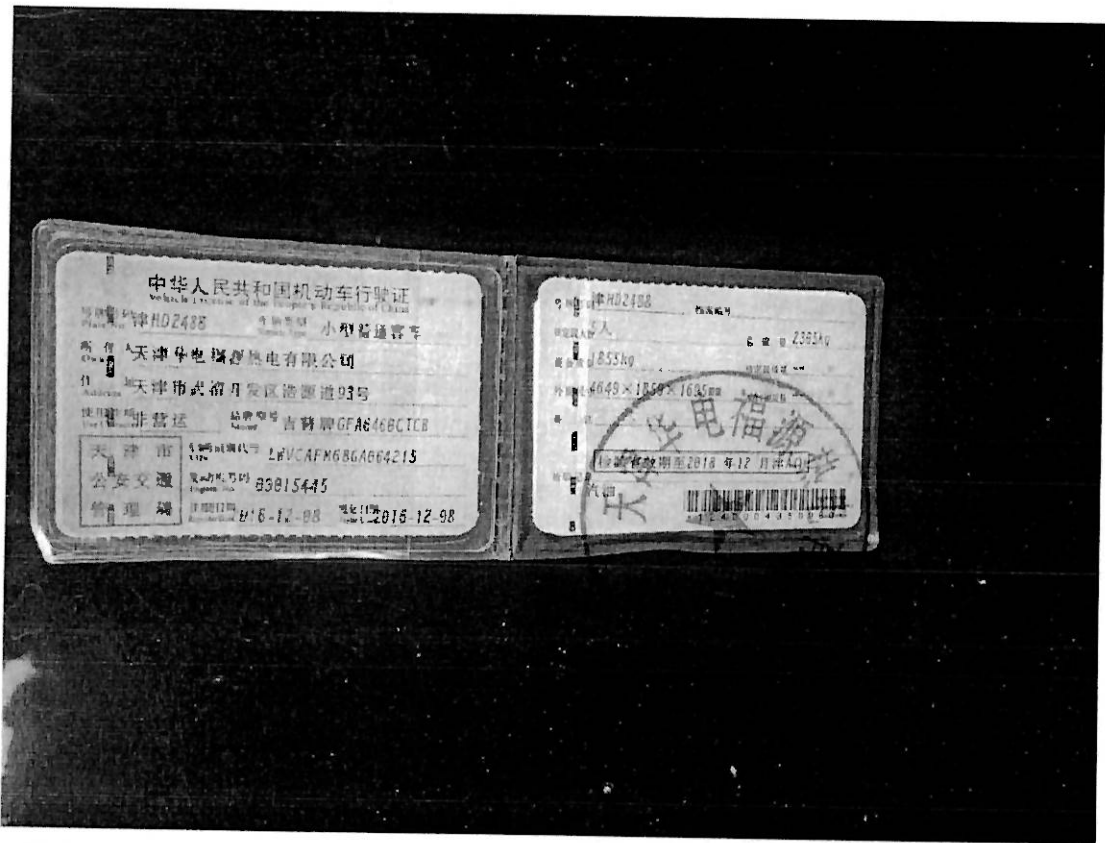
2020

电福

人

星

⑥ ⑦ ⑧



(4) (5) (6) (7) (8) (9)

(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10)

(2) (11)

(1) ●

检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QK287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03-34(集中办公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牌ZN6454HBN4

天津市 公安交通 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KKFEBK5CN04161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424599
	注册日期 Registered Date 2012-07



津QK2870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7月

津QK2870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7月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下属子公司拟债转股行为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上述行为涉及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我公司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需要，同意接受我公司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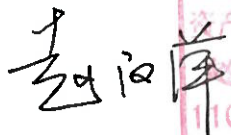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赵汉萍

资产评估师：雷虹




2021年3月29日

资产评估资质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2019-0047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备案公示表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公示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四季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悦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李开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管伯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仕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方军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3000056）、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013）、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变更为李琪（资产评估师证书

编号：1100151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悦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李开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仕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方军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3000056）、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013）、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2日 至 2049年12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登记机关

2020年 09月 21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汉萍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70030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8-17

年检信息：通过（2020-05-2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赵汉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赵汉萍
11070030

打印日期：2020-09-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雷虹

性别：女

登记编号：36020023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2-09-24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9-0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100-D2000044

合同编号（乙方）：中同华合同字【2020】1087号

委托方（甲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¹：

签订地点：北京

¹ 此处的签订日期应与合同协议书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

目 录

1. 评估目的	1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	1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2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6.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3
7. 权利和义务	3
8. 保密	5
9. 违约责任	5
10. 合同的生效	6
11. 争议解决	6
12. 通知与送达	6
13. 份数	7
14. 特别约定	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其拟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涉及的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六家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评估目的

本次的评估目的是甲方拟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六家子公司股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评估对象：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六家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2 评估范围：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六家子公司的分别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4.1 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方及与经济行为相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4.2 评估报告使用用途

为甲方拟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4.3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4 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4.4.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4.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依法不承担责任。

4.4.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4.4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5.1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向乙方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乙方应在60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若按规定需由有关部门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核准或其他审核程序的，以上所称“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为乙方提交评估报告送审稿之期限。

5.2 评估报告格式、提交份数和方式

报告格式：中文纸质和电子版

提交份数：6。

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6.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6.1 评估服务费

根据评估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99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933,962.26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56,037.74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上述费用包括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食宿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的费用。

若因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或评估基准日变更，乙方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相应评估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

6.2 支付时间及方式：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7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元，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完成评估备案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

7.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依法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7.1.2 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7.1.3 甲方应当负责乙方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7.1.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业务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7.1.5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2 对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因乙方泄露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交评估所需要的基本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时间；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如需报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及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7.2.4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所收评估费不予退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5 乙方不得因为被评估资产地理位置、交通状况、工作难度等

因素拒绝进行评估或推诿拖延；乙方除出具评估报告书外，如对甲方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改进建议，将书面或口头向甲方管理当局反映。

7.2.6 受甲方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8. 保密

8.1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取得的文件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9.2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提交报告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评估服务费的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评估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或允许非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以乙方名义进行评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如果资产评估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服务费金额范围内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²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2 本合同生效后，除因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等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通知与送达

12.1 除非合同各方另行约定，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

²如本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则由其负责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如本合同由授权代表签字，需出具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采取中文书面形式。

12.2 各方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派专人递送、邮政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送达，送达文书应当列明收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2.3 任何一方发出的文书在到达收件方时即为送达。对是否送达有争议时，以收件方签章的回执、邮政部门的查询回单为准。

12.4 任何一方的注册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按原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13. 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4. 特别约定³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对上述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³对本统一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在本条（第 14 条 特别约定）中约定。如需修改时，应明确被修改的具体条款，示例：“将第 9.3 款修改为：……”；如需补充时，应订立补充条款，示例：“增加以下条款：……”。

签署页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经办人：刘喜望

电话：010-83567817

传真：010-83567969

Email: liuxiwang@hdpi.com.cn

开户银行：建行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129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
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经办人：贾瑞东

电话：13910424739

传真：010-68090099

Email: jiaruidong@ztonghua.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
支行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